

# 延安大学文件

延大发〔2019〕10号

## 关于成立“红色文艺研究中心”等校级 科研机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和实力，规范科研机构管理，推进科研体制创新，根据《延安大学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延大发〔2014〕10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“红色文艺研究中心”等18个校级科研机构。

校级科研机构建设期为3年，资助经费：人文社科类重点机构资助20万元，一般机构资助15万元；自然科学类重点机构资助30万元，一般机构资助20万元，经费分两次划拨。

希望各科研机构根据建设目标，扎实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经费，力争产出高水平的标志性成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延安大学校级科研机构名单



---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---

延安大学

2019年04月04日印发

---